

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玉林市新百伦幻影鞋业有限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的公告

玉林市新百伦幻影鞋业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1月12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玉市监罚告〔2026〕4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玉市监罚告〔2026〕4号），内容详见附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收到本行政处罚告知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玉市监罚告〔2026〕4号）

联系人：朱光能、陈平泽、林冬 联系电话：0775-2830252

联系地址：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196号办公楼二楼D203室

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20日



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玉市监罚告〔2026〕4号

玉林市新百伦幻影鞋业有限公司：

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通过提交虚假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承诺表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鉴于你单位违背诚实守信原则，虚假承诺，提交虚假的住所材料等手段取得公司设立登记，故意逃避监管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真实性、合法性直接关系到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，你单位干扰了正常的公司注册登记程序，主观恶性较大，无视法律规定，违法情节严重，属于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。经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拟作出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平泽、朱光能、林冬 联系电话：0775-2838505

联系地址：玉林市人民东路196号环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12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